

停修

學生申請停修，請自行上網申請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依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：學生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可辦理停修；**停修申請為一次性申請，不可分段申請**，申請時請審慎考慮後，再按確認鍵。
2. **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辦理停修日期為 11/3-11/17。**
3. 停修後學分總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學分數：研究生（含博、碩）及延修生至少須修讀 1 門課程；大學部 1、2、3 年級不得低於 16 學分，4 年級不得低於 8 學分。
4.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字樣，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5. 停修課程一律不退費，若涉及欠繳費用者，仍應繳清原有費用。
6. **停修核准結果請至 SC0106 學生個人課表確認**

學生申請停修課設定操作說明：

請由下面路徑進入：

世新大學校網 -> 在校生 -> 資訊服務 -> 學生教務系統 -> 輸入學號密碼 -> 課務作業->SC0116-學生申請停修課設定

進入程式：[SC0116 學生申請停修課設定]

步驟1. 在欲停修之所有課程最前面一欄的[停修] 欄勾選並輸入停修原因（需填足8個字）。

步驟2. 按下確認鍵，即完成停修申請。

停修核准結果請至 SC0106 學生課表查詢確認